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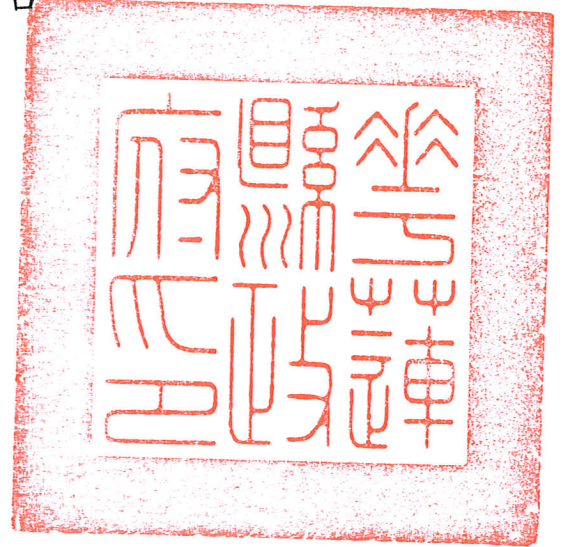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178249A 號
附件：



主旨：「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至110年10月11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檢討規劃之參考。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110年9月30日下午2時及10月1日上午10時、下午2時整，分別假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9月30日下午2時)、吉安鄉公所(2樓親民堂；10月1日下午2時)、新城鄉公所(2樓會議室；10月1日上午10時)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榛蔚